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 WISON

##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定義者外，招股章程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發現招股章程第348頁「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提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在上海的計劃研發中心樓宇建設的長期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無心之失沒有包括在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7頁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項目中。然而，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7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2,026,000元是正確無誤的，並無變更。除上述者外，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7及I-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於招股章程第I-3頁所發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意見並無變更。另外，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招股章程所述可供公眾查閱)已載有上述遺漏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一直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此外，董事認為，上述並非影響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大資料，因此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